外国语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

发布日期：2023年04月04日 09:01；  编辑：陈妃；  点击数：1002

为规范和顺利完成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2〕3号）、《重庆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文件要求,以及教育部、重庆市、重庆师范大学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调剂工作安排

我校调剂工作于第一志愿复试结束并上报拟录取名单后开始，2023年4月30日前结束。调剂专业、缺额及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https://graduate.cqnu.edu.cn/）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发布。所有调剂工作均通过“调剂系统”进行（享受加分政策、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除外）。

二、组织机构

（一）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小组。学院成立复试录取工作小组，由学院书记、副院长（主持工作）担任组长，学院纪委书记、各招生专业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作为成员。工作小组具体职责包括：

1.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招生工作规定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实施办法，经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2.根据本学院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组织成立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组织各复试专家组命题，对小组成员进行培训，指导开展具体复试考核工作。

3.制定复试命题管理办法，组织各复试专家组命题。对复试试题按照“机密”级别，安排专人统一保管，确保试卷保密安全。

4.组织考生参加调剂复试，受理考生申诉并及时处理。

5.汇总学院拟录取调剂名单并上报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

6.监督复试各环节工作，制定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复试过程中的各类突发事件。

（二）学院学科（专业）复试专家组。学院选拔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强的硕士生导师和专业课程教师，组成学科（专业）复试专家组，每组专家不少于5人，设组长1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研究生导师不少于3人。复试专家组具体职责包括：

1. 按照学院复试命题管理办法，制定本专业的复试标准、复试方法，建立复试试题库，命制复试试题。

2. 对本专业考生进行复试，评定复试成绩。

每个复试专家组配备秘书或助理至少2名，负责考生安排、身份验证、复试记录、系统操作和协助安排相关事宜。

三、调剂招生计划

按照学校公布的调剂招生计划招生。

四、调剂基本要求

（一）接收调剂的基本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须达到我校划定的专业复试分数线。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可授予两个以上不同学科门类学位的专业，允许跨门类在所属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调剂）。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

5.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二）受理考生调剂时，本学院坚持公平原则，择优调入。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五、调剂程序

我院调剂均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经过该系统审核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申请调剂我院的考生必须符合《重庆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

（一）研究生院将在官方网站和“调剂系统”发布调剂公告（包括接受调剂专业和计划余额、调剂系统开放时间等信息），设置各专业调剂工作开始时间（每一轮调剂开放时间不低于12个小时）。

（二）考生在调剂开放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填报调剂志愿。

（三）本学院根据《重庆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及学院调剂工作实施细则，在调剂开放时间结束后的12小时内登录“调剂系统”，第一时间下载本轮所有申请调剂学生名单，并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拟定复试通知，报研究生院审核。

（四）研究生院审核复试名单及复试通知后，本院将在调剂开放时间结束后的24小时内向考生发送正式复试通知。

（五）调剂考生在接到复试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登录“调剂系统”进行确认回复，超过24小时没有回复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六）每一轮调剂，考生的调剂志愿锁定期为36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未接到复试通知的所有调剂志愿将自动解除锁定，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七）本学院安排调剂考生复试，复试工作按照《重庆师范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执行。复试结束后将拟录取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

（八）研究生院审核确定拟录取名单，在“调剂系统”中向拟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在接到“待录取”通知后，必须于24小时内在“调剂系统”进行确认回复，超过24小时没有回复的，将取消其“待录取”资格。

所有拟调剂到我院的考生必须保证学籍学历的真实性，若因学籍学历问题导致不能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我院不接收考生通过邮寄、电话、邮箱等其他方式提出的调剂申请。

具体调剂复试时间另行通知，请关注重庆师范大学研究生院、重庆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官网的通知。

六、复试方式、程序及内容

（一）复试方式

采取现场复试的方式进行。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到校进行集中复试。

（二）复试流程及相关要求

1.公布复试方案。在重庆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官网公布经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同意的本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

2.考生复试报到及资格审核。考生凭准考证和居民有效身份证，携带学籍学历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进行复试报到和资格审核。报到时，将对考生的学籍学历证明材料、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学籍学历证明材料如下：（1）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2）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3）取得境外大学文凭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4）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本科考生，须提供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成绩证明。（5）因姓名更改或身份证号变更导致学籍学历校验未通过的考生，还须提供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原件。

3.复试实施。

（1）考生凭借准考证和居民有效身份证，参加复试。

（2）复试正式开始前，工作人员要对考生进行身份核验。核验完成，考生方可参加复试。

（3）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

（4）复试结束后，请考生有序离场。

（三）复试内容及形式

1.英语水平测试。测试方式主要以考生作自我介绍、专家问答和对话交流的形式。自我介绍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本科学习情况、对报考专业的基本情况了解程度、未来学习研究打算。测试时间每生不少于5分钟，测试成绩满分为 20 分。

2.专业笔试。专业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共考试 1 科，考试时间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试题内容为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

|  |  |  |
| --- | --- | --- |
| 研究方向 | 考核课程 | 参考书 |
| 英语文学、英语国家文化 | 英美文学 | 刘炳善：《英国文学简史》(新增订本). 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7.  吴定柏：《美国文学大纲》(第2版).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13. |
| 英语文体学、英语语言学、英语教学理论与应用、语言测试 | 语言学概论 | 胡壮麟：《语言学教程》(第五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

3.综合素质测试。综合素质测试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预先命制一定数量复试题目，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各位考生具体复试内容，已抽取的复试试题不得再次使用。复试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查，现场独立打分。每生测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测试成绩满分为 80 分。具体内容包括：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

（2）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3）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4）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5）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6）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4.面试工作语言为外语。英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学科教学（英语）、翻译硕士等面试小组使用英语，日语语言文学面试小组使用日语。

（四）复试成绩

复试总成绩（满分200分）=英语水平测试（20分）+专业笔试（100分）+综合素质测试成绩（80分），复试专家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其平均分四舍五入取整后即为该考生三项测试最终得分。英语水平测试成绩低于12分（不含12分）或专业笔试成绩低于60分（不含60分）或综合素质测试成绩低于48分（不含48分），不予录取。复试成绩由我校研究生院官方网站统一公布。

（五）同等学力加试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加试《英语水平测试》和《英美概况》，同等学力加试共 2 科，采取笔试闭卷方式进行，每科考试时间 2 小时、考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加试成绩低于60分者，无录取资格。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  |  |
| --- | --- |
| 考核课程 | 参考书 |
| 英语水平测试 | 孙有中：《大学思辨英语教程》（1-4册）.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5. |
| 英美概况 | 谢福之：《英语国家概况》（修订版）.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2013. |

七、录取工作

综合成绩包括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以百分制计算。初试总成绩权重为 60%，复试总成绩权重为 40%。计算规则如下：

综合成绩=（初试总成绩÷初试总分满分）×100×60％＋（复试总成绩÷复试总分满分）×100×40％。严格按照同一批次同一专业参加调剂复试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录取（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单独排序），综合成绩相同情况下依次按照初试总成绩、业务课一、业务课二的优先级进行排序）。

报考、复试和录取期间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一律不予录取。

八、其他

（一）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教育部及重庆市相关文件执行。

（二）本办法由重庆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